

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

湖外院科字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处（室）、浏阳校区：

《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已经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



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管理办法

(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教科研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职员开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，加强校级研究项目管理，特修订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校级课题面向全校教职工，每年发布一次，研究期限为1年。

第三条 科研处为校级课题的管理机构，负责校级课题的指南编制、申报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鉴定、经费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设立校级课题评审专家组，专家组主要由校学术委员会成员构成，具体负责校级课题的评选和结题鉴定。

第二章 课题类别与资助

第五条 校级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。

1. 重点课题。支持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者开展深入、系统的创新性研究，着力解决区域和学校发展或学科领域中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成果具有较好的应用推广或理论价值。根据学校发展实际，每年酌情在重点课题中设置重大招标课题。

2. 一般课题。支持研究者结合工作实际和个人研究特点开展教学科学研究。分为一般资助课题和一般不资助课题两类。

第六条 各类课题中，设置一定比例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课题，以促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提升。

第七条 学校对校级课题予以一定额度的资助：重点课题资助额度为 0.2 万元/项（其中重大招标课题为 0.5 万元/项）；一般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 0.1 万元/项；一般不资助课题由研究者自筹经费开展研究。

第三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

第八条 校级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，课题主持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主持人须是我校专职教职工，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严谨科学态度，有能力完成课题的研究工作。

2. 已承担校级课题且尚未结题者，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的校级课题；被撤项的校级课题主持人，三年内不得主持申报新的校级课题。

3. 校级重点课题主持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；校级一般课题不鼓励高级职称教师主持申报。

第九条 主持人应组建课题组，一个课题只能确立 1 名课题主持人，成员不超过 5 人（含主持人）。

第十条 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立项课题。

第十一条 已立项或结题的校级课题，可以在此基础上申报上一级课题；已立项其他类型和级别的课题，不得重复申报校级课题。

第四章 课题结题

第十二条 科研处每年组织一次结题验收。

第十三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后，课题主持人应及时向科研处提出结题申请，提交相关结题材料。结题材料包括：结题申请书、研究报告、成果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等。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研究成果，应标注“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”和课题编号，未标注的不予认定。

第十四条 课题结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课题按申报计划完成了预期研究任务，取得的最终成果与批准立项时申报书的预期成果相符。

2. 课题主持人公开发表（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课题结题材料进行鉴定验收。鉴定验收合格者，由学校颁发结题证书；鉴定验收未通过的项目，予以撤项处理。

第五章 课题重要事项变更与经费管理

第十六条 校级课题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课题重要事项，特殊情况下需变更团队成员（不包括主持人）的，应于结题验收之前提交《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经批准后方可变更。

第十七条 校级课题资助经费在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后拨付，其使用与管理按照《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湖外院科字〔2022〕5号）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课题组成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，任何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核实，予以撤项处理，三年内不得主持申报新的校级课题。

第十九条 结题率低、完成质量不高的部门，学校将酌情减少其下一年度申报指标；校级课题的实施情况，将作为二级学院科研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原《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级课题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（〔2018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